

中國為公黨

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黨定名為中國為公黨。

第2條 本黨宗旨：放眼全中國，在經歷了千百年人權災難和多少代人艱苦卓絕的抗爭之後，近幾十年以來，逐漸覺醒的中國民眾日益清楚地體認到，平等，自由和人權是人類社會的共同普世價值；共和，民主和憲政是現代政治基本的制度架構。國父孫中山先生為創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而成立的興中會，如今過去了120個年頭。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整個中國在今後將走向何方，不僅是一個理論層面的問題，更是一個實踐層面的問題。中國為公黨的成立和運行，正是要為完成這個這樣兩個層面的任務而探索，而踐行，而奮鬥。在台海兩岸三地，當此關乎整個中國未來命運的歷史節點，中國為公黨應運而生，茲鄭重闡述如下基本理念：

平等：中華民族每一個個體的人，不論職業社會地位、性別、經濟狀況、民族、宗教和政治信仰如何，其人格、尊嚴和自由都是完全平等的，必須無條件地落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真實地貫徹公民的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權利平等的原則。

自由：言論、信仰、出版、集會、結社、出版和遷徙、罷工、遊行、示威等權利都是自由的具體體現，自由是人類社會現代文明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

人權：這是每個人與生俱來就天然應得的權利，人是國家之本，政府為了人民而存在，官員是人民的公僕。

共和：共和的定義有三個原則——選舉、代議制和分權制衡。也就是“全民共治，和平共生”，其實質為全國公民人人能夠而且必須有效地參政、議政、履政，達到多種利益成分、不同社會集團以及多元追求的群體，以平等參與和公平競爭的和諧方式處理國家與公共事務。

民主：其根本原則就是主權在民與民權政府，民主無可動搖的糾錯機制使得政府只能成為“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公器。

憲政：其深刻含義就是通過法制與法治來保障憲法所確定的公民基本自由和權利的原則，規範和約束政府權力的邊界，權利為本暨參與為責的公民意識得到充分張揚並嚴格施行。

第3條 本黨之任務係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來積極致力民權自由、平等、共和、民主、憲政並積極服務人群、建設幸福社會、兩岸和平交流、促進經濟繁榮、實行民主憲政、創造國父孫中山先生世界大同的目標。迎合新時代的潮流，朝向現代化的民主公益黨派，與社會的脈動同步共創未來，發揮同舟共濟、忠義仁愛之風，建立安和樂利祥瑞進步的社會。

第4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為組織區域，黨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5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申請登記為本黨黨員。

第6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1、依據本黨規章行使黨內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 2、參與本黨活動之權利。
- 3、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4、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5、其餘依本黨黨章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第 7 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1、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
- 2、實現並宣揚本黨政策綱領與建黨理念。
- 3、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4、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5、推薦志同道合者加入本黨。
- 6、按期繳納黨費。

第 8 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第 9 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或破壞本黨名譽情事，經全國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則予以除籍或停權。

第三章 組織

第 10 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 11 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 12 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 13 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1、修訂本黨黨章、黨綱。
- 2、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3、受理及議決提案。
- 4、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 14 條 本黨置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設第一、第二)，由中央執行委員投票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序代理之。

第 15 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中央執行委員投票決定。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過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過半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 16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名中執會)置中央執行委員十三名候補 2 名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中執委互推五名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主席、副主席為當然之中常執委)；中執委為無給職，任期四年。

中執委至少每六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如會議連續二次無故不到者，即喪失資格，由後補中執委遞補之。中執委遇有出缺時，由候補中執委遞補，中常執委遇有出缺時，由中執委互推遞補之。

第 17 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1、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 2、制定內規及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提名。
- 3、編製預算及決算。

第 18 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名、總務長一名、財務長一名、秘書若干名，由主席提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中央黨部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 19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又名中評會)置中央評議委員五至七名，候補委員二名，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中央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四年。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名為中央評議委員長，出缺時由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之。中央評議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中央評議委員長召集之，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如會議連續二次無故不到者，即喪失委員資格，由後補中評委員遞補之。

第 20 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1、督促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2、對本黨重大政策提供意見。
- 3、對本黨黨務發展提供建議。
- 4、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審查。

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

第 21 條 本黨各級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推薦，其提名作業與審查辦法另定之，其辦法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 22 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結算報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提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3 條 本黨經費來源：

- 1、黨費（年費、入黨費）。
- 2、政治獻金。
- 3、其他收入。

第九章 附則

第 24 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修改。本黨黨章自通過之日起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